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明陽中學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8 月 0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15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明陽中學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學方法，加強教學活動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
二、設置科別及定位：

(一) 科別：1、語文科，2、數理科，3、藝能科，4、輔導科，5、餐飲科。

(二) 定位：為有效發揮其功能及利於協調，學科召集人隸屬於教務處，各項會議由教務主任負責召集之，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由教務處各組長負責。

三、學科主任之選聘：

- (一) 各學科皆設召集人一人。
- (二) 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(三) 學科召集之人選宜避免兼任學校行政職務。

四、學科召集人職掌：

- (一)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。
- (二)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。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- (三) 協助教師研究、統整教材，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。
- (四) 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聯課活動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。
- (六) 溝通教師意見，促進團結和諧。
- (七) 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。
- (八) 規畫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- (九) 協助本科作業抽查，進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
五、獎勵：

服務成績優異者由學校辦理獎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，並提主管會報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